

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行政撤销决定书

佛汤撤决字〔2026〕1-001号

邓仙兰：

本单位于2026年3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佛汤违责停〔2026〕1-038号），责令你（单位）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在2026年4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经本单位审查，认为以上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违反了法律规定程序，现作出以下决定：撤销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佛汤违责停〔2026〕1-038号）。

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9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执法部门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